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廉政電子報

114年4月號

北水分署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酒駕雖不成罪，行政處罰仍等著您 P02

廉政成果 ★廉政署、水利署重磅出擊！
分享 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守護綠能無死角！ P06

資通安全 ★昇銳電子涉進口中國監視器 貼標 MIT 流入企業及政府 P08

消費保護 ★轉盤遊戲爆爭議 南市消保官查核是否侵害消費者權益 P10

反毒反詐 ★喪屍煙彈猖獗！新興毒品「正丙帕酯」避查緝 法部列
二級毒品 P12

★證交所設立「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 一網打盡15種詐
騙類型 P14

洗錢防制 ★虛擬資產專法草案出爐 登記制僅10家申請 P18

廉政宣導 ★唯一非締約國簽署透明承諾 P20
臺灣受認可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官網

廉政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之「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P22

健康叮嚀 ★壓力大、卡關了，睡一覺就好？研究揭曉「最佳解決問
題時間」 P23

酒駕雖不成罪，行政處罰仍等著您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前陣子一些酷愛杯中物的人，走路已經不穩，硬以為自己沒有醉，強撐著去摸那些動力交通工具通常是汽車的方向盤或者是機車的把手，全不想其他用路人行的安全，在公路或市區的馬路上橫衝直撞，因這些人的酒後駕車可為，如果發生自撞自摔，造成車毀人傷，甚至枉送自己性命的意外事件，那是自作自受，怨不得人。問題是「酒駕」發生事端，被害人大都是無辜的用路人，他們不幸遇到這些已經因酒精失去理智，兇神惡煞般的「酒駕」者，經常是非死即傷。駕駛的交通工具，也都面目全非。這些斷送生命在「酒駕」的輪下者，大都為青年才俊之士或一家之主，他們的死，不只是國家失去未來的棟樑，個人的家庭生活也失去了依靠。這種神人共憤的惡行，引起國人極度不滿，一致要求有關當局修法嚴懲，政府為順應民情，乃廣徵民意，積極進行修法，懲罰「酒駕」最新修正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已經在去年的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法條基本內容雖無大變動，只是增列了類似【刑法】累犯處罰的規定，在第三項明訂：「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符合上述「酒駕」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行為人首先要有飲酒的行為，究竟要飲多少酒才能算是「酒駕」犯罪？由於各種酒類所含的酒精濃度不一，無法用飲酒的數量來評斷、因此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法條在第一項第一款中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為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的「酒駕」犯罪，此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酒駕」犯罪即告成立。

除了上述以酒精濃度作為能不能安全駕駛以外，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此項規定係針對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至於何種情形係屬於客觀情事，法條並未明定，由現場執行的警察人員加以認定。警察機關訂有一種表格，在表內列舉各種不適合安全駕駛事項，像夜間開車不開燈便是，實際情形由執行員警勾選，經判定已屬不能安全駕駛，即可用刑事案件移送法辦。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過測試，並沒有合於上面所述成立刑事案件時，也別高興太早，因為還有行政罰正在等著您！

什麼是「酒駕」的行政罰？

有關「酒駕」的行政罰規定在公路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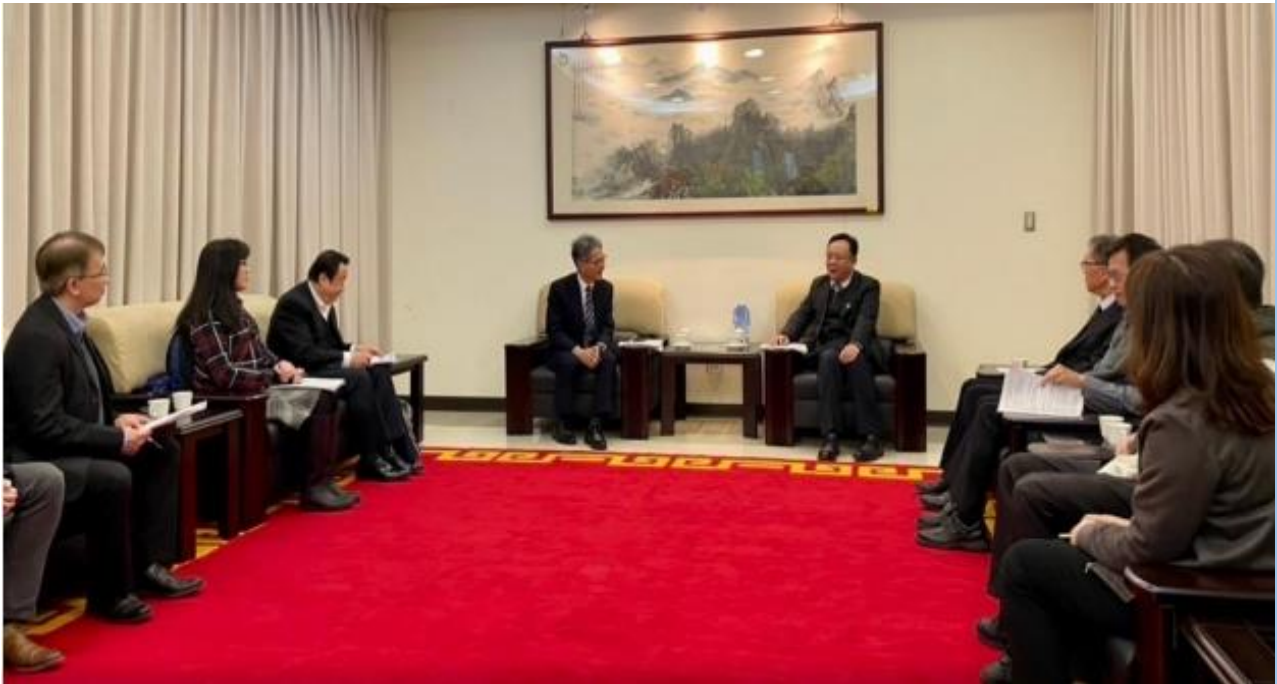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其中第一款即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至於酒精濃度達到什麼程度才算是「超過」，這法條並無明文規定，但另一種公路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第一百十四條則規定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此法條對於「不得駕車」的情形共列有五款，其中第二款即係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此法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兩相比較雖然只有少許差距，但結果則大不相同，前者是刑事罰，也就是犯罪行為，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雖然可以易科罰金，用金錢來換取自由，但執行刑罰的檢察官若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的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也可以不予准許。所以一旦犯了「酒駕」案件，有時有錢也買不回自由！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係行政罰，被處罰鍰繳納後應該就沒事，不過同法條中另有規定，要當場將其所駕汽機車移置保管並吊扣其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後，若不得再考領：也就是終生都沒有機會再去把玩汽車駕駛盤和機車的把手了！再過幾天就是農曆的歲尾年頭，飲酒的機會大增，汽機車駕駛人務必要遵

守「開車不飲酒，飲酒不開車」的鐵則，以免觸法，為自己若來
終身遺恨！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分署立場。

廉政成果分享

廉政署、水利署重磅出擊！ 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守護綠能無死角！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為加速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多元發展，並強化透明監督機制，廉政署署長馮成於 114 年 3 月 7 日接待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來訪，雙方研商成立「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期深化跨域合作，促進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同時確保業務運作的透明和廉政風險控管。

廉政署馮署長指出，廉政署與水利署共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至今已形成兼含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的典範案例，包含已完工的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甫竣工的烏溪烏嘴

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等，均獲得各界多方肯定與評價。國內能源正處於轉型階段，廉政署作為推動廉政建設的核心機關，協力促成「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責無旁貸。

水利署賴署長表示，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水利署近年積極推動小水力發電，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並協助企業落實 ESG 永續發展理念。該署於多個重大工程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確實有助建構安心、優質的工作環境，本次希望延續與廉政署合作的經驗，藉由「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防杜不法外力介入干擾綠能產業發展，使全民共享廉能政府成果。

廉政署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及防制綠能產業弊端，於 114 年 1 月函頒「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責請中央及地方涉綠能業務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強化相關法規、流程、審核進度之公開透明，臺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並結合業務單位或邀請地方檢察署，共同訪視轄內綠能業者，彰顯政府重視綠能發展決心，瞭解綠能企業申辦過程遭遇問題，以及向企業宣導檢舉管道、行政透明措施等政策。廉政署將持續與檢察、調查機關、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合作，建構公開透明環境，強化綠能廉政作為。

昇銳電子涉進口中國監視器 貼標 MIT 流入企業及政府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公視新聞網》

國內安控大廠昇銳電子從2009年起，涉嫌從中國進口監視器主機等零件，在台重新組裝、貼上台灣製造標籤出售，經檢調追查更發現，相關主機有回連中國雲端服務伺服器，公司董事長經訊問後昨（20）日以100萬交保。而昇銳電子發重訊指出，全力配合檢調調查，對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調查官登門查扣大批貨物，相關監視設備本來出貨在即，如今都被扣下。查封的安控產品標榜國產，但檢調發現業者涉嫌購入中國零件在台組裝、重新貼牌，把商品搖身一變成為 MIT。

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副主任林惠賢說明，「經統計，該公司自中國進口監視器主機相關設備逾美金1億元，相關中國製產品已大量流入我國境內。」

涉嫌洗產地的安控大廠就是上櫃公司昇銳電子，從錄影系統、門禁設備全部一手包辦，但小至線材、外殼，大到主機板都被查出來自中國，更早從2009年就已開始進口的相關設備，折合台幣高達33億。

昇銳電子發重訊指出，全力配合調查，對公司財務業務沒影響。董事長與副董事長經檢方訊問，各獲100萬與30萬交保，但違法的10多年來銷往私人企業外，連政府機關都有採購。

資安專家劉彥伯指出，「政府機關或在一些公司行號在使用，這個影響會更大，因為包含更多的官員的出入的行為，什麼時間在做什麼事情，跟科技產業很多這種比較機密型的會議等等，都有可能透過監視器流出。」

全案的監視器主機更被發現有回連中國雲端服務伺服器，資安專家示警，一舉一動恐被對岸掌握，尤其駭客入侵也變得容易。究竟業者是單純進口，還是知情所為？有待檢調釐清，正朝詐欺取財及虛偽標示產地等罪嫌偵辦。

轉盤遊戲爆爭議

南市消保官查核是否侵害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

針對有民眾投訴台南某直播水產業者於促銷活動中設置爭議性轉盤遊戲，轉盤選項消費者需額外消費達一半左右，並於 LINE 群組表示消費者如未依選項消費將公開照片等個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保官特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至該水產業者位於南區門市查核，實地了解其行銷產品的方式與轉盤遊戲實際操作狀況。

南市法制處長楊璿圓表示，該業者行為恐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市長黃偉哲相當重視，指示法制處及經濟發展局查明事件始末，如業者確有強迫推銷、違法侵害消費者個人資料情事，應立即遏止其違規行為並輔導業者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法制處消保官查核時，據業者表示，近日舉辦「幸運大抽獎活動」，加入社群粉絲可透過其網路海鮮直播商城，以10元取得1次玩幸運轉盤的機會，再到實體門市玩轉盤遊戲，轉盤獎項雖有免費贈送商品選項，惟高達一半比例係「現場消費」一定金額（100元或300元）選項。

法制處消保官指出，稽查時業者雖出示已將遊戲規則揭示於線上商城及 LINE 群組的證明，但消費者投訴事項係轉輪中「現場消費金額」選項，業者即告知需在現場消費該等金額，否則會將其照片印下來貼在輪盤上，此舉已涉不當行銷及違反個資保護之嫌；另，稽查時業者雖有於 LINE 載明將揭露照片用詞，惟尚查無實際張貼照片及公開情事，現場已要求及輔導業者除充分揭露消費資訊外，並應注意行銷活動適法性，不得有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行為；且不得洩露個資、侵害消費者的個資、肖像權等行為，倘經查獲違反個資不法情事，主管機關將依法處理，絕不寬貸。

法制處也呼籲業者應落實誠信經營，確保消費者權益，任何促銷活動皆應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不得以不透明規則誤導消費者，亦不得對拒絕額外消費者施壓或以公開其個資為要脅，同時提醒消費者參加類此具射倖性行銷活動時，務必先詳閱活動及遊戲規則，衡酌自身需求審慎擇選適合的活動，避免落入強迫消費的陷阱，損及消費權益；如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諮詢，並請保留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等證據保全，日後欲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時以提供完整證據資料，有助保障自身消費權益。

反毒反詐

喪屍煙彈猖獗！

新興毒品「正丙帕酯」避查緝 法部列二級毒品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猖獗，被列為第二級毒品，但毒犯為躲避檢警查緝，更改化學式自行合成「正丙帕酯」(Propoxate)，毒性與依托咪酯相似，檢警近日已檢出多件，法務部為防範「正丙帕酯」毒害，上月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增列「正丙帕酯」為二級毒品。

「依托咪酯」(Etomidate)為靜脈麻醉劑藥物，因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故俗稱為「喪屍煙彈」，吸食過量有死亡風險。

「依托咪酯」因轉換成年輕人接受度高的電子菸型態，近年在國內流竄，造成多起毒駕及重大死傷事故，甚至造成2名員警死亡，並流入軍營、校園，致軍警、國中生等年輕學生染毒。去年11月，行政院正式將「依托咪酯」及相關的「美托咪酯」、「異丙帕酯」3類新興毒品列為二級毒品管制。

檢警積極查緝「依托咪酯」，而製毒集團為躲避查緝，更改化學式自行合成為類依托咪酯的新興毒品「正丙帕酯」，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其副作用跟依托咪酯差不多，吸食者會有急性心臟衰竭、呼吸抑制，嚴重還可能喪命。

法務部因近期檢警陸續查獲新興毒品，送檢發現「正丙帕酯」成分，於今年2月開毒審會審議，毒審會認為「正丙帕酯」與依托咪酯化學結構相似，具有鎮靜催眠活性，近期被相關鑑定機構陸續檢出，為預防濫用造成社會危害，考量其成癮性、泛濫性、對社會危害性，決議將「正丙帕酯」列為二級毒品管制。

目前法務部正進行公告程序，「正丙帕酯」改列第二級毒品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未來只要吸食、持有、轉讓都有刑責：若製造、走私運輸、販賣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藥頭意圖販賣而持有者，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駕致死最重判10年，刑度加重。並非小額販賣，地點甚至有東吳大學綜合大樓的學生餐廳，販毒行為並非輕微，不適用。

士林地院審理，依2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21個5年4月徒刑、3個1年9月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分別判2月、3月，合併應執行4月，可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沒收犯罪所得32萬2100元。

反毒反詐

證交所設立「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 一網打盡15種詐騙類型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為何識詐能力至關重要？隨著科技發展，詐騙手法日益精密，不僅傳統的電話詐騙猖獗，還衍生出數位詐騙，甚至運用 AI 技術與 Deepfake 變臉等新型手法，讓人稍有不慎便可能落入陷阱。根據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的數據顯示，近來每月詐騙件數及金額雖呈逐步下降趨勢，但整體而言，詐騙案件仍時有所聞，顯示識詐教育的推廣需持續深化，透過廣泛宣導與實務案例分享，提升全民防詐意識與應對能力，進一步降低受害風險。

為此，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推動一系列反詐騙宣傳活動，致力於教育投資人如何識別與預防詐騙，深入解析詐騙手法，以降低投資人的財產損失風險。證交所大力推廣「5D 反詐行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讓投資人能夠更清楚辨識詐騙集團的常用手法及媒介，快速區分詐騙類型，由於現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單憑「常識」已難以全面防範，因此投資人必須與時俱進，不斷提升識詐能力，才能有效避開投資陷阱。

「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一網打盡15種詐騙類型

為提升投資人對詐騙的防範意識與警覺性，證交所於2024年8月建置「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提供證券商即時分享接獲通報的詐騙案例並進行澄清，讓其他證券商及全體投資人能參考與警惕，提高整體市場的防詐能力。為幫助投資人更清楚辨識詐騙集團使用的媒

介，並快速分辨詐騙手法，該專區目前規劃了15種類型的詐騙手法，證券商可依個案勾選相關類型，系統將自動新增對應的提醒與警語，以強化投資人對詐騙風險的警覺，降低受害機率。

目前這15種詐騙類型包含：高齡詐騙、推介或診股詐騙、徵才詐騙、IPO 申購詐騙、競價拍賣詐騙、港仙股詐騙、恐嚇威脅詐騙、捏造或虛構之交易模式詐騙、地下期貨詐騙、虛擬資產或加密貨幣詐騙、交友詐騙、人頭帳戶詐騙、非法代操詐騙、未上市櫃股票詐騙以及其他。

證交所表示，希望透過此專區的資訊分享，讓投資人掌握最新的詐騙手法，例如飆股推薦、申購股票、抽獎中籤等。另一方面，證交所也鼓勵證券商一齊出力，積極在專區內分享所接獲的詐騙案例，並落實客戶關懷，共同努力減少投資詐騙案件數量。

這些詐騙手法最常見，證交所致力提升投資人警覺心

證交所統計「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證券商通報的案例，觀察近期常見的詐騙手法多半圍繞在以下這些情境，藉由精心設計各種投資陷阱，誘使投資人掉入圈套。

第一類：高收益、低風險的投資誘惑

詐騙集團會強調「穩賺不賠」「高勝率」「內線明牌」，並展示偽造的獲利證明，加上偽造名人代言影片，例如假冒股神巴菲特、科技大亨馬斯克推薦「絕對獲利」投資計畫，讓民眾信以為真，最終誘導他們投入大筆資金。

第二類：偽裝成專業投資顧問或名人背書

詐騙集團會在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平台，盜用證券公司名義或知名財經專家的形象，透過限時投資機會發送「投資群組邀請」，吸引投資人加入私人群組，接著一步步誘導投資人投入資金。

第三類：假冒證券公司、知名平台進行詐騙

近期有詐騙集團假冒證券公司（甚至證交所也有被偽冒），建立與官方網站相似但網址不同的假網站或 APP，誘導投資人輸入銀行、行動交易 APP 的帳號密碼，進而盜取個資與資金。

第四類：誘導加入私人投資群組做「包賺計畫」

邀請投資人加入「VIP 投資群組」，聲稱提供內線消息、包賺不賠的投資策略，甚至標榜「名師帶單」，營造「群組內部成員都在賺錢」假象，讓投資人降低戒心一步步落入陷阱。為期四週的反詐專題，大力推廣「5D 反詐行動」證交所在 LINE TODAY 理財專區成立「特企專區-證交所防詐」，回顧前兩週主題，第一週聚焦年後慎防詐騙，透過打詐名曲《愛錢的騙子》，呼籲民眾用一首歌的時間冷靜判斷投資風險；第二週則是探討理財方式與投資陷阱，推廣投資反詐必修課，期許將反詐、防詐觀念，深植在每位投資人的腦海中。

第三週的反詐主題是「提升全民識詐能力」，邀請多家證券商分享案例和實用防詐技巧，希望幫助大家將5D反詐行動內化成全民防詐DNA，持續記住5個 Don't 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名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同時證交所也提到，詐騙行為不僅損害民眾權益，也衝擊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讓更多投資人瞭解到「反詐騙」不僅是個人行動，更是社會層面的重要議題。

面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證交所再次呼籲，投資人若懷疑自己可能遇到詐騙，請冷靜多查證，多加利用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及165專線進行諮詢；或是想查詢更多詐騙案例，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反詐騙聯防行動專區】；也可以前往證交所【TWSE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掌握最新的反詐資訊！

洗錢防制

虛擬資產專法草案出爐 登記制僅10家申請

資料來源：今日新聞

金管會今（25）日預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6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中穩定幣發行與管理方面有較多調整，未來交易所要上架境外穩定幣需先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過，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洗錢防制登記新制開放受理近4個月，僅有10家業者提出申請，最晚在3月底前須完成登記未來才能營運，若沒有登場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最重將面臨2年刑責。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管理，並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去年1月委外研究訂定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外國規範，以及與專家學者、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金管會已訂定「虛擬資產服務法」案，近日將循行政程序進行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說明，草案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的許可規範，包括種類、許可要求、專營與兼營規範、組織形式、名稱使用、資本額與營業保證金，以及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資格條件，還有虛擬資產服務商共通管理規範，包括財務審慎要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客戶保護、客戶資料保密義務、客戶資產保管、客戶法定貨幣留存、客戶資產提取、虛擬資產出借、財務申報，以及資訊公開與保存。

對於業者較關切的資本額與營業保證金部分，明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採取差異化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

的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未來其若有債務的債權人，將有優先受清償權，清償後若營業保證金低於標準，應予補足。

在境外穩定幣上架部分，金管會表示，經討論認為應有一個同意的機制，主要是關於交易面的管理，而非發行面，需先由交易所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經核准才可上架並供用戶交易，基本上與其他非穩定幣商品的規定相似，相關細節則將定於子法中，而子法仍需與中央共同研議。至於境外交易因非管理範圍，金管會仍鼓勵國人在境內交易，避免後續有交易糾紛卻求償無門。

由於金管會洗錢防制法第6條在去年11月30日施行，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的業者有過渡條款，須於今年3月底前向金管會申請登記，不然就不能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金管會說，截至目前23家業者中僅4家遞件申請，另有6家是先前未發洗防聲明的新業者，合計受理10家 VASP 業者登記聲請，最遲將於9月底前審核完成。

不過，目前23家完成洗防聲明的 VASP 業者中，仍有19家未申請登記，由於距離最後受理期間不到1周，金管會提醒，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廉政宣導

唯一非締約國簽署透明承諾 臺灣受認可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官網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024 年 12 月 9 日臺灣以實際行動響應國際反貪日，在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及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的共同見證下，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本署馮成署長代表我國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倡議之公約審查透明承諾(UNCAC Review Transparency Pledge)，2025 年 3 月經該聯盟認可並於官網公布，臺灣為唯一自主簽署及遵循透明承諾之非公約締約國，讓國際看見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的決心。

該聯盟係全球四百多個公民社會組織(CSO)組成之全球網絡，致力於促進公約批准、實施和監督，為喚起各國落實公約審查機制，加強審查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民組織參與，倡議各國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截至 2025 年 2 月，全球已有 40 個國家簽署，包含丹麥、挪威、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法國、德國等清廉印象指

數領先國家。

其所倡議之透明承諾中有以下六項內容：

- 1、我們將公布最新的審查期程。
- 2、我們將分享審查機構或主要協調者的資訊。
- 3、我們將宣布完成國家審查並指出報告公布位址。
- 4、我們將及時發布自評清單、完整國家報告（英文）及執行摘要（當地語言）。
- 5、我們將辦理公民社會簡報和公開辯論，探討報告的發現。
- 6、我們將公開支持公民社會觀察員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附屬機構。

我國 2018 年首次及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均公開期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資訊，並與學界、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於報告撰提、審查過程保持互動，廣邀各界參與各個階段的審查會議，進行充分且深入的對話，因此獲得國際審查委員對臺灣的讚許，並肯定臺灣政府發展出一種與學界和公民社會的特殊互動，造就打擊貪腐的成功案例。

臺灣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躍升至第 25 名，近年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不遺餘力，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踐更追求與民主國家同步，積極簽署透明承諾，對外展現我國不遜於其他清廉印象指數領先國家的堅定決心，並受國際公民組織認可並公布於官網，再次獲得國際社會對臺灣反貪腐工作的肯定與支持！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之「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為有效將廉潔意識及品德素養向下扎根，並擴及不同年齡層的學子心中，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使外界瞭解該署及所屬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教材，吸引更多大眾閱覽、廣泛運用各類教材，歡迎多加參考運用。

（網址：<https://acedu.aac.moj.gov.tw/>）

健康叮嚀

每天幾杯咖啡最健康？ 研究揭「黃金杯數」，這種一定要喝！

資料來源：康健

喝咖啡好處多，但每天喝多少才剛剛好？台北榮民總醫院遺傳優生學科主任醫師張家銘指出，咖啡帶來的健康效益有 U 型曲線，喝得太多、太少都錯。想促進健康，每天喝多少杯咖啡才有效果？種類該怎麼選？

早上起床喝杯咖啡，就像是為新的一天揭開序幕的儀式。然而，有些人可能心裡會糾結：「喝咖啡真的沒問題嗎？我記得有些研究說它可能對健康不利。」

其實，最新大型研究給出的答案恰恰相反——咖啡不僅無害，還對健康大有助益，關鍵在於，每天喝多少咖啡才是最理想的？

咖啡有黃金攝取量？

最近有2篇重量級的研究，首次清楚地指出咖啡健康效益的「U型曲線」。首先是1篇荷蘭的研究，他們追蹤1,719位大腸癌患者超過6年，發現每天喝3~5杯咖啡（以荷蘭標準每杯125cc計算），可以明顯降低癌症復發與死亡的風險。

重點分享

同時，英國生物資料庫（UK Biobank）1項長達12年的大型研究也指出，每天喝2~3杯咖啡（每杯150cc計算），能明顯降低心律不整、心血管疾病與全因死亡率。

咖啡關鍵3成分，有助抗癌又護心

您可能會問，為什麼咖啡喝對量，能對健康產生這麼好的效果？這就要從分子醫學的角度說起。現代人因為生活壓力、不健康飲食或環境因素，很容易引起細胞內慢性發炎，而慢性發炎就像基因開關被錯誤地打開，讓細胞容易老化或癌變。

咖啡內含豐富的綠原酸、多酚與鎂離子，這些天然抗氧化劑能有效降低體內慢性發炎，關閉不好的基因開關，從而降低癌症復發機率，同時也穩定心律、維持血管彈性。每天攝取適量的咖啡，能穩定地發揮這些好處。

什麼時候喝咖啡最好？專家揭飲用的最佳時機與種類

避免添加過多的糖或奶精，保持咖啡的天然風味，就能獲得健康上的最佳效益。

此外，喝咖啡的時機也很重要，建議選在上午喝咖啡，因為這是人體代謝與排毒最旺盛的時候，能更有效發揮咖啡中的抗氧化作用。同時也要盡量避免下午或晚上喝過量咖啡，影響睡眠品質。

重點分享

咖啡這種看似平凡的飲品，其實正蘊藏著重要的健康訊息——懂得掌握適當份量，就是現代養生之道。我們喝的不只是咖啡，而是喝進生活的藝術，健康的智慧。